

关于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预付给集美区财政局10.53亿元,账龄在3年以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有无明确的后续安排。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4.02亿元、-5.87亿元和-5.94亿元。请发行人说明应交税费持续为负的原因,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远大于营业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原因。请主承销商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0.62 亿元, 较上年下

降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并对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分析。

五、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请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的承诺;
- 2. 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六、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相关行业经营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具体续期安排;若无法续期,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收入的影响。

七、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做重大事项提示。

八、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 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九、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请发行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自查,规范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的标题调整为"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请"。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蔡 伟 68828962

孙丹青 68810709

年8月7日